

中豪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關於 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編號：滬中豪（2018）法見字第LS-001號

致：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接受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郝紅穎律師、李飛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律師僅依據本法律意見書簽發日之前所發生的事實,並基於對該項事實的認識以及對於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發表本意見。本法律意見不涉及本次年度股東大會議案內容以及此間所涉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進行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未經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進行了審核和驗證,並對本次股東大會依法見證後,發表如下法律意見:

中豪律師
騎

中豪律師集團
騎縫專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

董事会已于201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2、 会议审议事项；
-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4、 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说明了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5、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手续、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和相关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6、 其他事项，包括会务咨询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于2018年6月15日下午13点00分于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贸中心大厦35楼会议厅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尚仁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公司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219,567,3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98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會議議案具體內容在《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本次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所載明的議案，具體為：

- 1、《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 6、《關於續聘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議案》；
- 7、《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8、《關於授權經理層減持海通證券額度的議案》；
- 9、《關於2018年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理財的議案》；
- 10、《關於為上海蘭生輕工業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1、《關於為上海蘭生輕工業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2、《關於為上海升光輕工業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13、《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另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前述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议案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219,567,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98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除第7项特别决议议案外，均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7项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

規、《公司章程》規定，其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份，無副本。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

郝红颖

郝红颖

李飞

李 飞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司事
印章

所